

兰州文理学院本（专）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尊重学生的学习愿望，体现“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给学生提供更多自由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兰州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兰州文理学院普通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兰文理教〔2018〕343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分发挥各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院组织考核、教务处审核备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生专业学习和职业规划的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避免学生对专业选择的盲目从众，指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第二章 细则

第四条 资格与条件

（一）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转专业

1. 凡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确有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的本（专）科一年级学生（不含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2.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

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不低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相应生源地的最低录取分数；

3. 学校专业发生合并、撤消等，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后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4. 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在同科类范围内优先选择专业。

(二) 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未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

2.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含单独招生、专升本、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等；

3. 学生入学当年学校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

4. 保留入学资格及休学期间；

5. 已转过一次专业；

6. 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7. 处于毕业学年；

8.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

第五条 原则

(一) 转专业工作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 转专业只能在文史类、理工类同类专业之间进行（文理兼收专业除外）。

(三) 转专业工作，本科于一年级结束时进行，专科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时进行。

(四) 转专业学生，必须修满原专业本（专）科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且学年（学期）学分平均绩点达到 2.5 以上。

(五) 各专业转出、转入的人数原则上应分别控制在该专业一年级学生人数的 5% 和 8% 以内。某一专业转出人数较多时应

按学生学年（学期）学分平均绩点确定转出学生。

（六）根据转专业学生学年（学期）学分平均绩点（占 70%）和拟转入学院考核结果（占 30%），进行排序，由学校统一择优确定转专业人选。

（七）转入新专业的学生，须执行新专业教学计划。前置学期未修读学分须在后续学期予以补修；补修学分较多或难度较大时，需从新专业一年级开始修读。

第六条 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制定转专业工作计划及考核方案，明确接收条件、接收人数、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时间，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二）各二级学院组织咨询、报名。申请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兰州文理学院转专业申请表》，二级学院将申请表汇总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转送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转入二级学院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者，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转入新专业。

（四）获准学生，凭教务处制发的转专业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科学生转专业时，跨二级学科门类转专业一般编入下一年级，二级学科内转专业一般编入同一年级；专科学生转专业时，编入同一年级。

（六）转专业学生，新学期开始修读转入专业的课程；在原专业取得的学分，依据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进行确认，计划外课

程的学分可计入选修课学分；在原专业未取得课程学分，依据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确定是否修读。

第七条 学籍管理

(一)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根据在校已修课程及取得学分情况，编入相应年级，学号不变。达到转入专业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条件，经审核批准，可颁发毕业证书并授予学士学位。

(二) 教务处对转专业的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

(三) 转专业学生应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档案的转移手续。

第八条 学费

学生转专业后，学费按照新转入专业的标准收取。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公示期间，如有特殊情况放弃专业调整的，应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第十条 获得转专业资格学生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到的，不得依次递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